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27,056	373,047
銷售成本		(598,245)	(264,084)
毛利		28,811	108,963
其他收入	4	1,409	1,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35)	(11,968)
行政支出		(19,493)	(14,233)
存貨撇減		(13,34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0,457)	84,650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457)	84,650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57,574)	32,337
本年度(虧損)/溢利		(78,031)	116,98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0,457)	84,650
— 終止經營業務		(57,574)	31,372
		(78,031)	116,02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終止經營業務		—	965
		—	9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8,031)	116,98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8		
持續經營業務		(0.66)	2.71
終止經營業務		(1.84)	1.0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2.50)	3.71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2.71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0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3.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	258
在建工程		—	464
		2,441	722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7	57,474
貿易應收賬款	9	15,248	47,5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151	—
可收回稅項		9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07	124,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30,342
		188,622	259,476
資產總值		191,063	260,198
權益			
股本		31,249	31,249
儲備		20,806	91,373
權益總額		52,055	122,6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4,546	39,634
應付董事款項		—	1,942
貿易應付賬款	10	31,542	61,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20	34,154
		139,008	137,576
負債總額		139,008	137,5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1,063	260,198
流動資產淨值		49,614	121,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055	122,622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樓1211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買賣視光產品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以及製造視光產品業務，惟已分別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終止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雲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經營場所、廠房、機器及設備以製造磷及聚氯乙烯產品，亦就購買煤、磷原材料、聚氯乙烯有關材料及磷有關材料以及出售磷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訂立若干協議。上述與南磷集團所訂立大部分租賃及購買協議已於本年度終止或到期。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適當情況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目前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磷產品」)	593,055	373,047
買賣視光產品(「視光產品買賣」)	34,001	—
	627,056	373,047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視光產品(「視光產品製造」)	—	114,828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聚氯乙烯產品」)	191,667	93,959
	191,667	208,787
	818,723	581,834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分部項目，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磷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93,055	34,001	—	627,056	191,667	818,723
其他收入	1,103	1	305	1,409	—	1,409
總收入	594,158	34,002	305	628,465	191,667	820,132
分部業績	(13,184)	(21)	—	(13,205)	(57,126)	(70,331)
未分配支出淨額			(7,252)	(7,252)	—	(7,252)
融資成本				—	(448)	(4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57)	(57,574)	(78,031)
所得稅				—	—	—
本年度虧損				(20,457)	(57,574)	(78,03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0,304	18,165	—	108,469	12,855	121,324
未分配資產	—	—	69,739	69,739	—	69,739
資產總值	90,304	18,165	69,739	178,208	12,855	191,063
分部負債	117,823	17,200	—	135,023	3,739	138,762
未分配負債	—	—	246	246	—	246
負債總額	117,823	17,200	246	135,269	3,739	139,00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94	—	—	1,994	—	1,994
折舊	293	—	—	293	4	2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	36,368	36,368
存貨撇減	13,349	—	—	13,349	—	13,3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資本開支以及其他分部項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磷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視光產品 製造 千港元	聚氯乙烯 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73,047	—	373,047	114,828	93,959	208,787	581,834
其他收入	1,300	588	1,888	4,614	774	5,388	7,276
總收入	374,347	588	374,935	119,442	94,733	214,175	589,110
分部業績	93,306	2	93,308	3,078	19,561	22,639	115,947
未分配支出淨額	—	(8,658)	(8,658)	—	—	—	(8,658)
融資成本			—	(12,316)	—	(12,316)	(12,3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6,900	—	6,900	6,900
獲豁免應計利息			—	23,198	—	23,198	23,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650	20,860	19,561	40,421	125,0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021)	—	(8,021)	(8,021)
所得稅			—	(63)	—	(63)	(63)
本年度溢利			84,650	12,776	19,561	32,337	116,98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9,962	—	139,962	—	111,660	111,660	251,622
未分配資產	—	8,576	8,576	—	—	—	8,576
資產總值	139,962	8,576	148,538	—	111,660	111,660	260,198
分部負債	104,071	—	104,071	—	17,362	17,362	121,433
未分配負債	—	16,143	16,143	—	—	—	16,143
負債總額	104,071	16,143	120,214	—	17,362	17,362	137,5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3	—	633	997	—	997	1,630
折舊	6	23	29	8,885	—	8,885	8,914
存貨撇減	—	—	—	1,151	—	1,151	1,151

(b) 地區分部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61,916	340,639
東亞(包括香港)	165,140	32,408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627,056	373,047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71,612	87,917
東亞(包括香港)	20,055	20,752
美國	—	44,812
歐洲	—	48,322
其他	—	6,984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191,667	208,787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85,848	140,572	1,973	624
東亞(包括香港)	92,360	7,966	21	9
	178,208	148,538	1,994	633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12,855	111,660	—	949
東亞(包括香港)	—	—	—	48
	12,855	111,660	—	997
	191,063	260,198	1,994	1,630

4.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56	72
政府補助金	851	—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	1,300
匯兌收益淨額	—	514
其他	202	2
	1,409	1,888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456
政府補助金	—	774
租金收入	—	166
其他	—	2,992
	—	5,388
	1,409	7,276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32	14,166
—退休計劃供款	2,715	86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772	52
總員工成本	27,619	15,08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45	550
—非核數服務	235	310
已售存貨成本	598,245	264,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26,254	24,446
存貨撇減	13,349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54	35,492
—退休計劃供款	1,900	2,32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總員工成本	16,054	37,82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30	380
—非核數服務	—	80
已售存貨成本	192,823	166,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8,8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28,030	13,504
存貨撇減	—	1,151
一名少數股東豁免之應計利息	—	(23,198)

6.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	—	—

各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57)	84,65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6,128)	24,52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2,9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1	—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稅務影響	1,740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8)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30	1,11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3,283)	(22,667)
稅項支出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

各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574)	32,40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4,525)	6,17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1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74	—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稅務影響	6,187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37)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0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499)	(4,330)
稅項支出	—	63

附註：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低至16.5%，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持續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 (iii)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所成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連同若干不追溯條文及優惠條文。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華甸」)有權於首兩個錄得溢利之年度免繳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稅項減免50%。華海及華甸錄得溢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故彼等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免繳外資企業所得稅以及分別按30%及3%繳納地方所得稅。根據新稅法，華海及華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就25%外資企業所得稅繼續分別享有50%及100%之稅務優惠。由於華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就其作出外資企業所得稅準備。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本集團終止租賃製造聚氯乙烯產品之廠房、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上述租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fitown集團」)之70%股權，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Profitown集團股權後，製造視光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聚氯乙烯 業務 千港元	視光產品 製造 千港元	聚氯乙烯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7,574)	20,797	19,561	40,358
出售之虧損	—	(8,021)	—	(8,021)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溢利	(57,574)	12,776	19,561	32,337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78,031)	116,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50)	3.71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0,457)	84,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66)	2.7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7,574)	31,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84)	1.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3,124,862,734股(二零零七年：3,124,862,73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116,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3.71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84,6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2.7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不適用	31,3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31,414,4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不適用	1.00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3,131,414,458股股份，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加權平均數就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9.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191	46,745
31至60天內	302	784
61至90天內	4,861	4
91至180天內	44,852	—
181至365天內	1,375	—
365天以上	35	—
	51,616	47,533
減值撥備	(36,368)	—
	15,248	47,533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4,754	30,082
31至60天內	10,320	18,165
61至90天內	5,279	557
91至180天內	1,178	388
181至365天內	9,677	12,654
365天以上	334	—
	31,542	61,846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Rightlink」)	王安康(附註(i))擁有實益權益
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	王安康及趙俊(附註(i)及(ii))擁有實益權益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昆明東磷」)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尋甸南鋒」)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尋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電化」)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進出口」)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防城港南磷」)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羅平磷化工」)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 (「東莞恆惠」)	廖意妮(附註(iii))為法定代表
Probest Holdings Inc.(「Probest」)	本公司附屬公司Profitown之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售出 (見附註7)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恆光」)	廖意妮及雷美寶(附註(iii)及(iv))為共同董事

附註：

- (i) 王安康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趙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廖意妮女士(「廖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辭任東莞恆惠法定代表。廖女士向中國當局辭任法定代表之申請於本報告日期仍在處理中。
- (iv) 雷美寶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南磷集團尋甸		
— 租賃磷經營場所以及機器及設備	22,059	20,484
— 購買煤	—	6,138
— 購買原材料	—	25,150
— 購買聚氯乙烯物資	—	1,349
— 購買磷物資	715	977
南磷集團電化		
— 租賃聚氯乙烯經營場所以及機器及設備	27,574	12,803
— 購買煤	—	391
尋甸南鋒		
— 購買煤	10,086	3,558
昆明東磷		
— 購買聚氯乙烯物資	11,118	3,651
— 購買磷物資	3,246	2,709
防城港南磷		
— 出售磷產品	(7,967)	(4,662)
— 租賃磷經營場所以及機器及設備	2,757	2,561
南磷集團進出口		
— 出售磷產品	(190,511)	(178,652)
— 出售聚氯乙烯產品	(70,588)	(11,048)
— 佣金開支	—	687
— 購買貨物	—	555
嵩明南西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241,663	16,321
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	9,083	17,256
羅平磷化工		
— 購買原材料(附註i)	13,962	—
東莞恆惠		
— 購買視光產品	32,301	—
Rightlink		
— 佣金收入	—	(1,300)
恆光		
— 出售視光產品(附註i)	(34,001)	—
Probest		
— 豁免Profitown集團於出售前之應付款項	—	(23,198)
— 已付及應付利息	—	12,316

(i) 有關買賣乃按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定價。

(ii) 除上文(i)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

12. 可資比較數字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聚氯乙烯業務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

業績及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困的一年。繼二零零七年錄得驕人業績後，本公司對二零零八年寄予厚望。然而，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包括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大幅上漲、原材料供應短缺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五月中國發生兩次嚴重天災等，因而影響其生產及盈利。

二零零七年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引進聚氯乙烯及相關產品。然而，聚氯乙烯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完全逆轉，本集團受制於不利市況，限制其因應生產成本上升而提升售價之能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生產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全球經濟緊縮，預期本集團之磷製造業務難以於短期內好轉。多份有關磷業務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本集團曾檢討磷產品製造業務之前景及商機，並考慮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可帶來較佳回報之投資機會。儘管已終止製造磷及聚氯乙烯產品，本集團仍從事磷產品買賣業務，故將密切監察磷市場產品之前景及發展，評估本集團將來應否透過(其中包括)與其他製造商合作或向其租賃物業涉足製造業務。

有見化工業務表現每況愈下，本集團決定作多元化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已展開視光產品買賣之新業務。本集團預期視光產品買賣業務將可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為本集團日後業務之發展制定新業務計劃及政策。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6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8.1%，增幅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然而，金融海嘯導致磷產品需求於本年度下半年減少，因而影響磷業務之盈利能力。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109,000,000港元減少約73.6%至約28,800,000港元，主要因為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大幅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年內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另就滯銷存貨撇減約13,3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之虧損約20,5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約84,700,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租賃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終止聚氯乙烯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19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0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1,1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36,4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448,000港元，為貼現票據之利息。

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5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9,6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中國各種磷化工產品之存貨均大規模增加，估計於中國囤積黃磷超過250,000噸。鑑於現時市場需求極為疲弱，市場可能需要六個月以上時間方能消耗該大批存貨。於此期間，業界受到資金方面之壓力，預期價格將下滑，引致經營虧損擴大，並最終趨向停產決定。以上各項均可能嚴重影響磷化工行業整體未來發展。

二零零八年初市場價格不斷攀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年尾爆發金融危機，令整個磷化工行業雪上加霜。於經濟不斷轉壞之環境下，磷化工產品之需求將維持偏低，故預期二零零九年整體市況不會改善。

儘管中國政府決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減低黃磷之特別關稅至75%，但出口成本減少之成效某程度上將受到國際磷礦石及焦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所抵銷，以致磷化工業務仍明顯於國際市場處於弱勢。

鑑於全球磷礦石及硫磺石之市價下滑，海外競爭對手可透過利用熱法處理磷酸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然而，由於本公司採用濕法生產技術，故未能減省成本，並削弱本公司相較採用熱法處理之海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故對磷化工部出口業務而言仍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

面對現時不利市場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將會非常謹慎並繼續密切監察整體市況。除於二零零八年年尾展開視光產品買賣業務外，本公司另將不斷發掘及拓展新業務活動，並物色具多元化擴展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投資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36:1，而去年同期則為1.89:1。

年內，本集團錄得自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約49,1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借款及長期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72.76%，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87%。

企業動向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Sinogreat Limited(「Sinogreat」)與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1,675,215,498股股份。因此，Sinogrea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Sinogreat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該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構成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聚氯乙炔租賃終止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已終止生產聚氯乙炔及聚氯乙炔相關產品。

多份有關製造磷產品業務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管理層決定終止聚氯乙炔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所持投資既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宜。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2,3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可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調整)。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84,880,63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9425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扣除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意妮女士、雷美寶女士、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並檢討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於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所需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com.hk/066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意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